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关于切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从减免税费、补贴扶持、优化环境等十个方面进一步加大企业纾困力度，为切实抓好省十条措施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将有关政策事项分工如下：

一、加大免税力度。由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免税工作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按照省政策执行。对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由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财政补贴政策措施；由市税务局研究制定减免业主（房东）税费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具体规定按

照省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省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按照省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按照省政策执行。由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研究制定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激励政策措施，及其他普惠信贷政策措施。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由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研究拓宽动产抵押范围的工作措施，规范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各自管辖权限分别确定各类创业场所免费提供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相应具体奖补措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按照省政策执行。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发展线上销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分别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在各自领域线上平台经营销售的费用支持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研究制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方案，制定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省十条政策含金量高，社会关注度高，请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抓好政策落实。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部门、单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相关部门、单位于6月12日下班前将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各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后于6月15日下班前报送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张建群，联系方式：13792166046

协同邮箱：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0年6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0〕7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

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10 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 2020 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00 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

